



法官文库

裁判文书

裁判案例精选

CAIPAN ANLI JINGXUAN

潘福仁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法官文库·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精选

潘福仁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法院判决作为司法权运行的最后成果,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载体和结果,是司法活动的实录和缩影。将法院的典型案例分析、公开,这不仅是展示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载体,也为社会大众及专业人士了解法律、研究法律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更为重要的是,案例的公开为司法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创造了可能。

本书收录了 2005 年以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分析,并根据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刑事等不同的法律部门进行整理。同时,每个案例前编写“案例点睛”,阐述判决的依据以及对后案的参考价值,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官的判决理念和思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案例精选/潘福仁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法官文库. 裁判文书)

ISBN 978-7-313-06485-

I. 裁... II. 潘... III. 案例—汇编—上海市

IV. D927.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4463 号

裁判案例精选

潘福仁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8.75 字数:463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6485-1/D 定价: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官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潘福仁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黄祥青 韩建民 宋学东

王晓翔 王 珊 周赞华

张天蔚

主 编：潘福仁

副 主 编：黄祥青

总 序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当前,面对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要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法官的司法能力不仅来自司法实践,同时还有赖于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对法律问题的理性思考。自1995年建院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培养和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形成求真、活泼的法院文化。2008年,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合作推出体现法官专业素养、展示司法实务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法官文库。

“法官文库”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培养“专家型”法官,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法院而构建的重要学术平台。旨在多角度、全方位地反映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司法成果。“法官文库”分为以下三个系列:

1. 裁判文书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制作的、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民商事、刑事与行政判决书。

2. 法官专著系列:主要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理论性或实务性专业著作。

3. 审判文集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纂,具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和专业论文。

希望“法官文库”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激励法官对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审判质量;能够与社会大众及法律人对话交流,推动我国应用法学研究的进步和司法水平的提升。

前 言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永恒追求。公平正义不仅是抽象的法律概念,更要体现在人民法院对案件的裁判中。社会公众对于司法公正的认识主要来自于法院的判决。法院判决作为司法权运行的最后成果,并不仅仅是逻辑演绎的结果。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展,我国的立法日益完备,使大量案件的裁判有法可依。但由于法律的滞后性,成文法并不能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法律用之于生活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离不开法官的智慧。在司法过程中,法官要通过法律解释、利益衡量、填补漏洞、法律续造等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使案件的裁判结果合法、合理、合情。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司法裁判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载体和结果,是司法活动的实录和缩影。典型案例体现了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对于法律的明晰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因此,将法院的典型案例整理、公开不仅是展示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载体,也为社会大众及专业人士了解法律、研究法律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更为重要的是,案例的公开为司法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创造了可能。

上海处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进入 21 世纪以后,上海确立了建设“四个中心”的宏伟目标,各种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近年来,上海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逐年攀升,屡创新高,各种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也日趋增多,这不仅使法院面临各种挑战,同时也给了人民法院展示司法智慧,彰显法治精神的舞台。自 1995 年建院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顺应时代要求,不断提高提升司法理念,提高司法能力,实现司法公正,努力建立人民信赖的现代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 1995 年 7 月,2005 年,在建院十周年之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建院十年来的典型案例以《判案解析》一书由法律出版社结集出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0 年 7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建院满十五年了,在建院十五周年之际,将近五年的典型案例再次结集出版,希望能够展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成果,真实地体现上海在实现建设“四个中心”宏伟目标过程中法治的进步。

本书收录了2005年以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判决,并根据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等不同的法律部门进行整理。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王珊、刘言浩、唐震、郭文龙、董礼洁、周欣、于书生、汪琦等同志付出了大量劳动。在当前审判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相关法官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谨在此致以谢意。

编者

2010年6月

目 录

民事审判案例

王某某与上海 Y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3
李某某与唐某某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7
蔡某某与上海 K 宠物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0
程某与 B 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违约金纠纷上诉案	14
徐某某与上海 F 水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8
邱某、邱某某与顾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22
储某某与罗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上诉案	26
王某某与上海 D 汽车服务公司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9
朱某某与上海 Y 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3
王某某与彭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37
上海 S 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 X 滩涂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41
上海 X 公司与由某、刘某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49
上海市 X 局与中国 Y 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53
周某某等人与上海 DF 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58
朱某与上海 A 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63
X 环境水务公司与 Y 建筑工程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67
季某某与 X 企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71
罗某某与上海 A 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75
刘某某与上海 Y 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78
黄某某与上海 Z 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82
郑某与陈某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85
上海 X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钱某某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90

宁某某、陈某某与上海 X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95
N 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 Y 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	99
何某与陆某某抚养费纠纷上诉案	105
夏某某与夏某抚养费纠纷上诉案	109
上海 A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周某某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112
钱某与上海 A 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上诉案	124
中国 A 劳务派遣公司上海分公司、美国 B 公司上海代表处与宣某劳动合同 纠纷上诉案	128
上海 Z 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蔡某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134
严某某与 H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140
上海 S 汽车驾驶员培训部与高某某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145
杨某某与上海 M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150
李某某与雷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154
徐某某、王甲、王乙、王丙与王丁析产、继承纠纷案	162
张某某与叶某某、上海 C 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169

商事审判案例

Z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公司与上海 Y 货运有限公司保险 代位求偿纠纷上诉案	175
陈某与广东省 J 集团公司、广州 J 股份有限公司、S 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 侵权赔偿纠纷案	180
香港 D 银行有限公司与 L 智能图文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保证 合同纠纷案件	185
Z 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与程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91
邢某某与 S 证券交易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95
H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张某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
陈某某与上海 Z 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5
A 公司与 B 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210
W 律师事务所与 H 公司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214
唐某与周某、第三人上海 F 公司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纠纷案	219
T 公司与 F 公司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22

孙某某与韩某某、上海 D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某出资纠纷案	226
赵某与姜某、上海 A 公司、高某出资纠纷案	238
N 中国公司、N 苏州公司与 A 公司、A 中国公司、A 苏州公司、郑某侵权纠纷案	249
上海 Q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方某某、裴某某出资纠纷抗诉案	255
上海市 HT 典当有限公司与孙某某、朱某某、YL 公司等典当纠纷上诉案 ..	258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

A 食品公司与顾某某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263
X 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 T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财产权纠纷案	267
上海 S 服饰有限公司与颜某某、冯某某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272
H 超市股份公司与金湖 SH 超市松江分公司、金湖 SH 超市上海分公司、 金湖 SH 超市连锁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7
A 饭店与 B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86
上海 A 食品公司与徐某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92
A 公司与 B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00
北京 S 电子技术公司与上海 W 网络发展公司、上海 X 娱乐信息科技公司 垄断纠纷案	304
S 测绘院与上海 C 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09
四川 D 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 S 电子有限公司、S 株式会社不正当竞争案 ..	316
G(上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 Y 彩印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权案	321
翁某某与上海浦东 Y 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上海 C 公司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 纠纷案	326
北京 J 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 N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 权纠纷案	332
陈某、胡某某与上海 L 超市公司、湛江 H 影碟公司、辽宁 G 音像出版社侵犯 表演者权纠纷案	336

行政审判案例

Y 快餐服务社与上海市公安局 Y 分局 Y 派出所确认不履行保护

财产权法定职责违法及行政赔偿上诉案	345
袁某与上海市 Y 区民政局撤销结婚登记纠纷上诉案	349
冯某某与上海市 C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上诉案	353
陈某某与上海浦东某管委会要求履行行政奖励法定职责案	357
H 公司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上诉案	360
张某某与 N 建设公司工伤认定行政上诉案	366
朱某某与 Z 派出所行政强制措施行政纠纷上诉案	371

刑事审判案例

被告人姚某某、陈某某制造毒品案	377
被告人戚某等人故意伤害案	380
王某某盗窃危险物质上诉案	384
王某某运输毒品案	387
吴某某介绍卖淫案	389
许某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391
周某、吴某某、张某某贩卖、转移毒品案	394
被告人朱某某故意杀人案	397
蔡某某抢劫上诉案	400
陈某某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404
方某等非法经营上诉案	408
康某某、王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413
李某职务侵占抗诉案	419
罗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上诉、抗诉案	425
罗某某等四人非法经营案	429
叶某职务侵占、贪污上诉案	434
朱某某等五人销售伪劣产品上诉案	438
袁某某等盗窃、抢劫上诉案	442

民事审判案例

王某某与上海 Y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①

【案例要旨】

一般来说,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以诉讼为手段,旨在通过获得胜诉判决来实现系争的利益,解决案件的具体纠纷。与此不同的是,提起示范性诉讼的当事人意在投石问路,试探法院对该类争议所持的态度,其不仅想要实现系争利益,而且要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来实现其利益。本案即是一起典型的示范性诉讼。

经法院调解,Y航空公司在诉讼中同意了王某某的全部上诉请求,并在诉讼中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但王某某仍坚持上诉请求,不同意撤回,其行为既不利于化解矛盾,又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传统的民事案件审理方式就是针对原告或上诉人之诉请有否事实和法律依据,或是否存在相反事实。一般绝少考虑当事人诉讼的动因和对方当事人的潜在合法利益。依这种思维方法审理和判决的结果便有可能造成案结事不了。看似具体个案得到了解决,但案件的示范性效应却可能因其他具有相似事实当事人的效仿而导致今后该类纠纷不断,诉讼不息。本案二审判决巧妙地从民事诉讼以解决具体的纠纷为目的的角度出发,有理有据地驳回王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实现了当事人的系争利益,又避免引发不必要的麻烦。本案的审理对于准确理解民事诉讼的目的,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判决】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 Y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原告王某。

^① (2007)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 3157 号民事判决

王某某于1999年5月24日加入中国Y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航空)设立的“金燕俱乐部”。“金燕俱乐部”活动规则规定,会员可通过累积里程获得奖励券,奖励券可兑换免费机票及免费升舱,但免票一经出票,不得换开,不能再换回里程券,遗失不补。2003年8月,“金燕俱乐部”更名为“东方万里行”。“东方万里行”活动规则规定,会员可通过乘坐Y航空有效航班、“东方万里行”航空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以及在“东方万里行”非航空合作伙伴处消费,累积“东方万里行”积分;积分可以兑换Y航空飞行等一系列奖励。该规则同时规定,积分一经兑换,即使完全未使用,也不可退回账户或者兑换其他产品;Y航空免票奖励的机票一经出票,不可以退票;奖励机票遗失不补。2004年上半年,Y航空通过上海市邮政局市西局黄浦支局向该公司常旅客邮寄了“东方万里行”会员卡及“东方万里行”会员告知宣传折页,“东方万里行”会员卡背面标示有该活动网址及“使用此卡表明您已接受本活动的各项规定及可能产生的变动和补充”的字样。2005年11月起,Y航空每三个月将“东方万里行”积分对账单寄送给王某某,对账单上载明了咨询电话及活动网址。2006年8月11日,Y航空通过电子邮件向王某某通知了“东方万里行”调整常旅客计划规则。2006年8月17日,王某某使用“东方万里行”积分40000分,从Y航空兑换了两张2006年9月3日丽江至上海的免费机票,航班号为MU5815,机票编号为78124034385583和78124034385594,持票人分别为王某某和王某。Y航空出票后,王某某因无法订到酒店,经向Y航空申请,将机票日期改签至9月9日。王某某旅游期间,不慎将上述两张机票遗失。9月9日,王某某在机场向Y航空的呼叫中心申请办理机票挂失手续,话务员告知王某某,对于自行购买的机票,可以先行购买机票登机,事后到出票地办理挂失,但积分兑换的机票无法退票。王某某为及时返沪,另行购买了同一航班的机票两张,每张机票价款为2580元。2006年9月13日,王某某在Y航空填写了“客票所有人遗失客票补开/退款申请书”,表示因另行购买了东航全价票代替遗失票,作为Y航空忠实常旅客,希望破例退还积分。2007年2月13日,Y航空向王某某退还了两张遗失机票的燃油附加税共计220元。后因Y航空未向王某某退还积分,王某某及王某遂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并支出调查Y航空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费40元。王某某要求判令Y航空:①退还“东方万里行”积分40000分;②赔偿因调查Y航空企业信息的经济损失40元。

目前纸质客票的航空管理系统中,定座、离港电子系统平台不互通,对客票

是否被冒用、冒退需要一定的查询条件和时间。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一)中国Y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王某某“东方万里行”积分24,000分;(二)王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三)王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诉人王某某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王某某原审全部诉讼请求。其上诉理由是:王某某在使用积分兑换机票时,并不知晓Y航空的“东方万里行”会员规则,王某某直至本次以积分兑换的机票遗失后,在与Y航空联系的过程中,才得知关于积分兑换机票无法退票的规定。Y航空对积分设置有效期的规定,其目的不是为了鼓励会员积分消费,而是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单方面免除自己履行积分服务的责任,以减少积分消费的机会,实现航空利润的最大化。Y航空提供的“东方万里行”规则中并未涉及积分有效期的问题,况且,本案中,王某某也没有以客票遗失为由,要求延长积分有效期,因此不存在给Y航空带来风险的问题。本案机票遗失后,王某某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消除Y航空的风险,Y航空没有产生实际损失,包括Y航空在内的多家航空公司对于“客票遗失后重新购票且乘坐同一航班”的旅客,均免收退票费,因此,在机票遗失又无法补票的情况下,根据“恢复原状”的原则,Y航空应当全额退还40000分积分,原审法院判决王某某承担40%的责任没有依据。

被上诉人Y航空辩称,Y航空提供的证明表明王某某在使用积分兑换机票时,是明知“东方万里行”中关于以积分兑换的机票遗失不退不补的规定的。对用积分兑换的机票采取特殊的管理方式是Y航空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也为其他大多数航空公司所采用。如果不依照这些规范,将导致Y航空的风险无限扩大。王某某入会时就已经知道这些规范,其应当遵守这些规范。王某某遗失机票是因其自身的过错所致,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双方约定的规则,Y航空是无需退还全部积分的,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Y航空表示愿意返还王某某40000分积分,对于王某某要求赔偿的40元经济损失也可以一并履行。其中,40000分积分已经打入王某某的会员卡中,40元经济损失可以即时履行。王某某则表示其曾经是愿意与Y航空和解的,但对方的做法使其无法接受,故不同意撤回上诉。现Y航空已将王某某诉讼请求中的40元经济损失以代管款的形式交付本院。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以保护其民事权益的权利,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要素直接反映了双方的权益争议,亦是人

民法院裁判的对象。本案中,王某某的诉讼请求为要求 Y 航空退还其“东方万里行”积分40 000分,并赔偿因调取 Y 航空企业信息的经济损失 40 元。现 Y 航空对王某某的各项诉讼请求均表示接受,并履行完毕,王某某的诉讼请求已然全部实现,其再坚持主张最初的诉请,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所作的责任分担的判决,已为 Y 航空的全额履行行为所涵盖,无继续之必要,本院予以撤销。应当指出的是,民事诉讼以解决纷争为目的,王某某在 Y 航空全部接受其诉请的前提下,仍坚持诉讼,其行为既不利于化解矛盾,又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实不足取。Y 航空作为大型的航空公司,在与乘客发生纠纷时,亦应本着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与乘客有效沟通,解决问题。虽然 Y 航空在本案中主动接受了王某某的诉请,但此时距离双方争议事项发生之时已一年有余,无端增加了王某某的讼累,故本院确定由 Y 航空承担本案的一审诉讼费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7)浦民一(民)初字第 4048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王某某、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附录】

合议庭成员:沙茹萍、杨奇志、丁慧(主审法官)

【判决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